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可能於大會前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志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榮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麗兒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葉怡福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冼健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士斌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潘鐵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傅鄭穎婷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白偉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甄達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馮雪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王利民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1)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2)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5.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郭曉群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3)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6.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am Lai Ling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4)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7.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Habibullah Abdul Rahman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5)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18.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委任Terence Shu-Yuen Cheng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填補上述決議(6)產生之空缺，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 閣下作出投票決定。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且在該情況下，於上文適當空欄內填上相關股份數目。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